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45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沙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南国规报〔2016〕25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区将黄阁镇东湾、东里、沙仔、莲溪、乌洲、留东经济联合社，万顷沙镇福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5.618 公顷（耕地 4.147 公顷、园地 1.5087 公顷、林地 1.6274 公顷、养殖水面 18.14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5.1696 公顷、未利用地 0.6204 公顷，以上合计 31.40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南沙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

农用地 0.2436 公顷（耕地 0.0724 公顷、园地 0.1247 公顷、林地 0.0049 公顷、养殖水面 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南沙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建设用地 2.1458 公顷、未利用地 0.562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4.359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同意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42320060012、44142320060027、44142620050004）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划局经查验本件与原件相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黄含芝

共印 20 份

